

省自然资源厅:深入推进“阳光工程”建设 为项目审批“保驾护航”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,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,今年以来,省自然资源厅始终强化资源要素保障,推动服务提质增效,不断深化改革工作模式机制,夯实基础支持体系,深入推进“阳光工程”建设工作,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流程,为项目审批“保驾护航”,助力龙江高质量发展。

聚焦审批流程,完善服务机制。省自然资源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流程工作的通知》,编制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、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、勘查或开采矿产资源审批、矿业权招拍挂出让项目核查、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审批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等8项行政审批服务手册,并绘制了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全流程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流程、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流程、勘查或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流程、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核查流程等5项流程图。进一步规范审批权力运行、压减自由裁量空间,有效减少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

细化审批节点,明确职责范围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全流程包括项目立项、项目用地审批、项目建设等三个阶段,分项目谋划、预可研等19个环节,明确了各阶段的内容和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分工,其中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审批环节共2个,分别为预审和用地报批,各县(市)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审批环节共8个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流程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流程、勘查或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流程、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核查流程等四项流程图为具体业务审批的全过程,明确了具体办理环节、各环节涉及的处(局)室和经办人、审查的工作要点和时限等内容。服务手册还明确了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投诉监督渠道等关键性内容,同时涵盖了申请材料所需的示范文本和内部审批流程图。

强化工作落实,严格督办监督。行政审批服务手册和流程图编制完成后,作为单位和个人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依照。相关处(局)室要仔细核对手册的内容,确保手册中的申请条件合理合法、申请材料完整全面,做到好用、实用、管用。同时,要按照流程图和服务手册,修改相关内部工作流程文件和网上业务审批系统。参与审批的处(局)室要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流程图和服务手册所列的审批依据、审查要点和审批时限进行审批工作,相关处(局)室负责人要承担好审核把关责任;厅办公室要进行实时督办,设置“黄灯、红灯提醒”,持续跟踪问效;厅机关纪委要开展行政效能监督,避免行政审批各环节中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。

(来源: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)